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公告2003年第2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190.htm 2001年2月2日，汕头海关在普宁市流沙镇查获“广东02-14687、GT39707”粤港直通车司机朱元尚、庄春颜等人在转关运输中途偷卸进口西洋参的违法行为，查扣了涉嫌走私进口的西洋参6210公斤和用于报关的西洋参1140公斤(实扣1260公斤)，查扣的报关单上的货物收货人为普宁市流沙荣生药材加工厂。上述事实，有查获经过、扣押物品清单等证据为证。现限上述货物的收货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货物的合法证明到汕头海关驻普宁办事处(地址：普宁市流沙大道汕头海关驻普宁办事处办公楼4楼，联系电话：0663-2228006)接受调查，逾期我关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